供前導學校參考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項目建議

**OO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項目建議**

1. 依據：
2. 特殊教育法第45條。
3.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4條。
4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附則第4項。
5. 國教署/OO縣(市)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6. 目的：
7. 審議與推動學校特殊教育計畫，整合資源、協調分工，滿足學生教育需求。
8. 主動發掘學校在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時的困境與異議，協調整合各類意見與建議。
9. 處理學校重大特殊教育議題，促進發展，協助檢視特教成效。
10. 組織：依據各主管教育機關辦法定之。

1. 任務：
2.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3.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4. 優先協調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，並視狀況建議酌減其就讀班級之學生人數。
5.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6.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。**（必要項目）**
7. 審議特殊教育班（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）課程規劃，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，彈性調整課程（包括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）及學習節數(學分數)。**（必要項目）**
8. 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金、交通服務、相關專業團隊服務、教育輔助器材、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、復健服務、家庭支持服務、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其他支持服務等事宜。**（必要項目）**
9. 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體系。
10. 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、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。
11.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12. 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。
13. 協助處理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。
14. 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，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獎懲。
15.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16. 實施方式：每學期應召開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17. 特教推行委員會運作流程及形式建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 | 詳細內容 | 建議期程 |
| 1. 審議及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 | * 1. 審議校內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計畫、處理原則、標準及作業程序等規範。
	2. 推動自我評鑑校內特殊教育執行成效。
 | 期初期末 |
| 1. 協助特殊教育校內外資源之整合及運用
 | 1. 特殊教育班教師工作職責、人力分配與授課節數調整標準。
2. 因應學生人數或學生學習需要，調整特殊教育教師間或與普通班教師相互支援之節數。
3. 督導教師助理員或助理人員職責。
4. 進行相關專業人力運用。
5. 整合學校與社區資源。
 | 期初 |
| 1. 審查校內特殊教育設施、設備與經費運用
 | 1. 校園無障礙設施之規劃與運用。
2. 特殊教育班設施設備及特殊教育經費之規劃與運用。
 | 期初、期末、臨時會 |
| 1. 審查特殊學生之發現與轉介機制
 | 1. 校內特殊學生之轉介與篩選流程。
2. 轉介前介入之措施。
3. 普通班教師的特教相關知能研習宣導。
 | 期初、臨時會 |
| 1.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及個別輔導計畫(IGP)

**（必要項目）** | 1. 確認個別學生直接教學領域/科目及學習節數(學分數)或調整課程（包括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）之適當性。
2. 確認個別學生相關支持服務項目(包含申請獎補助金、交通服務、相關專業團隊服務、教育輔助器材、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、復健服務、家庭支持服務、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其他)之適當性。
 | 期初 |
| 1. 審查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規劃

**（必要項目）** | 1. 審查特殊教育班（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）、特殊教育方案之開課領域/科目與節數(學分數)。
2. 審查安置至其他適當場所之特殊個案的課程調整、成績評量與運作程序。
 | 期初 |
| 1.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
 | 1.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酌減人數、免參與常態編班、導師安排、排課協調、成績評量與作業調整、提供考試評量服務、班級安排等事項之校內作業程序、標準及規範。
2.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適應、重新安置及調整修業年限等事項之處理程序；並協調各處室配合辦理。
 | 期初、期末、臨時會 |
| 1.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
 | 1.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、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、國民中學適性輔導作業等事宜。
2. 遴選優秀身心障礙學生及優良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人選。
3. 審議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設置之申請計畫。
4. 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。
 | 期初、期末、臨時會 |